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关商检法律法规 / 王敏娜编著 .

—北京 : 中国民艺出版社 , 2006.11

ISBN 7-8862-0862-5

. 海... . 王... . 海关 - 商品检验 - 中国

. D922.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2291 号

中国民艺出版社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123 号 100086)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 850 × 1168 1/32 印张 : 27.5 字数 : 425.3 千字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 1 ~ 1 000 册

ISBN 7-8862-0862-5/D · 21

定价 : 49.50 元

目 录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国外卫生注册管理办法	643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647
第一章 总 则.....	647
第二章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备条件.....	648
第三章 食品生产许可.....	650
第四章 食品质量安全检验.....	654
第五章 食品质量安全标志.....	655
第六章 食品质量安全监督.....	656
第七章 审查人员和检验人员.....	657
第八章 罚 则.....	658
第九章 附 则.....	660
蜂产品兽药残留专项整治计划.....	661
广东省进口成套设备检验及监督管理办法	665
第一章 总 则.....	665
第二章 进口设备合同.....	666
第三章 检验和索赔.....	666
第四章 监督管理.....	668
第五章 附 则.....	670
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	670
第一章 总 则.....	670
第二章 年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671
第三章 年检的审核.....	672
第四章 年检结果.....	672
第五章 罚 则.....	673

第六章 附 则.....	674
对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正常管理的公告.....	674
关于加强监管检疫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的 紧急通知.....	676
关于防止韩国古典猪瘟传入我国的公告.....	679
关于防止日本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	680
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	682
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687
第一章 总 则.....	687
第二章 入境检验检疫.....	688
第三章 出境检验检疫.....	690
第四章 检疫处理.....	692
第五章 监督管理.....	693
第六章 附 则.....	694
国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 处理规定.....	695
第一章 总 则.....	695
第二章 组织管理.....	696
第三章 应急准备.....	698
第四章 报告与通报.....	699
第五章 应急处理.....	700
第六章 法律责任.....	702
第七章 附 则.....	703
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程序规定.....	703
第一章 总 则.....	704
第二章 进口旧机电产品备案.....	706
第三章 装运前预检验.....	707
第四章 到货检验.....	710

第五章 监督管理.....	712
第六章 附 则.....	713
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714
第一章 总 则.....	714
第二章 装运前预检验.....	715
第三章 到货检验.....	717
第四章 附 则.....	719
关于禁止从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老挝进口禽鸟及其 产品的紧急通知.....	719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721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 目录(789 项).....	722
关于调整供港澳肉类产品出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7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771
第一章 总 则.....	772
第二章 技术进口管理.....	773
第三章 技术出口管理.....	776
第四章 法律责任.....	778
第五章 附 则.....	780
供港澳食用水生动植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780
第一章 总 则.....	781
第二章 注册登记.....	782
第三章 监督管理.....	783
第四章 检验检疫.....	784
第五章 附 则.....	785
“十五”期间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785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793
第一章 总 则.....	793

第二章 研究与试验.....	795
第三章 生产与加工.....	797
第四章 经 营.....	798
第五章 进口与出口.....	799
第六章 监督检查.....	802
第七章 罚 则.....	803
第八章 附 则.....	80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集团型企业使用中国 名牌产品标志问题的通知.....	805
关于贯彻实施《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有关问题 的通知.....	8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 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809
供港鲜活冷冻商品管理暂行办法.....	813
第一章 总 则.....	813
第二章 配额总量的确定、下达及调整.....	814
第三章 配额的二次分配.....	815
第四章 代 理.....	816
第五章 检验检疫.....	817
第六章 供港活大猪生产场(厂)供货资格的认可.....	819
第七章 监控及反馈.....	820
第八章 检查及罚则.....	820
第九章 附 则.....	82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调整压力容器压力 管道行政审批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823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 总署关于对出口小家电产品实施法定检验的通知.....	824
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节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	

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	825
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临时注册申请书	830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	832
第一章 总 则	833
第二章 中介机构的设立	834
第三章 经营和管理	835
第四章 备用金	838
第五章 罚 则	839
第六章 附 则	841
纺织品被动配额管理办法	841
第一章 总 则	842
第二章 出口许可制度	845
第三章 配额的招标	846
第四章 配额的自主申领	846
第五章 业绩配额的管理	848
第六章 工业家配额的管理	850
第七章 欧洲博览会配额的管理	852
第八章 配额的上交和转让	853
第九章 核查和反馈	855
第十章 罚 则	855
第十一章 附 则	856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国外卫生注册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国外卫生注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主管全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国外卫生注册工作。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局)负责所辖地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国外卫生注册的评审和注册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向国外申请卫生注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获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证书或者卫生登记证书；

(二)卫生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拟申请卫生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产品的质量安全卫生稳定，最近一年内未出现安全卫生质量问题；

(四)能够维护国家的声誉和企业的信誉。

第四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国外卫生注册，应当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办

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厂区平面图、车间平面图、工艺流程图、卫生质量体系文件、主要生产工序的图片和国外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第五条 受理申请的直属检验检疫局，应当组成评审小组（评审人员至少 3 人，其中主任评审员不少于 2 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及有关资料的审查。

申请材料和有关资料符合要求的，应当组织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评审。申请材料和有关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企业在 30 日内对申请材料及有关资料进行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六条 评审依据：

（一）《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规定的卫生注册评审依据；

（二）有关国家或者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主管当局规定的技术规范和卫生管理要求。

第七条 经现场评审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企业 6 个月内不得重新提出申请。

第八条 评审组应当做好现场评审记录，出具评审报告、对评审结果负责。

第九条 申请企业经评审符合要求的，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应当填写《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国外卫生注册推荐表》（格式附后），连同有关申请材料（必要时）一并上报国家认监委。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或者地区的注册申请要求，逐项核实推荐所需的申请材料及有关资料。

第十条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上报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国外卫生注册材料，经国家认监委审核符合要求的，由国家认监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名义）统一向有关国家或者地区的主管当局推荐。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上报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国外卫生注册材料，经国家认监委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对外推荐。

国家认监委对被推荐企业卫生条件等需要核实的，可以直接组成评审组进行复审，经复审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对外推荐。

第十一条 有关国家或者地区主管当局要求来华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进行检查或者复查的，由国家认监委组织安排，有关直属检验检疫局负责通知被检查企业。

第十二条 获得国外卫生注册的企业，应当保证本企业能够持续满足卫生注册条件，可以随时接受有关国家或者地区主管当局的检查。

第十三条 获得国外卫生注册的企业，由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按照《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和有关国家或者地区主管当局规定的要求，对其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对获得国外卫生注册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

第十五条 对获得国外卫生注册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卫生注册编号，实行专厂、专号、专用管理。

注册企业不得将其他企业加工的产品以本企业注册编号出口。

违反专厂、专号、专用管理规定，国家认监委可吊销其国外卫生注册。被吊销国外卫生注册的企业，自被吊销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请国外卫生注册。

第十六条 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受理食品出口报检时，应

当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卫生注册编号进行验证。对违反专厂、专号、专用的，不得接受报检、放行。

第十七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注册证书或者登记证书被吊销或者自动失效的，其获得国外卫生注册的资格自动失效。

各直属 检验检疫局应当将上述情况及时报国家认监委。

第十八条 获得国外卫生注册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其出口产品在国外出现质量安全卫生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国家认监委吊销其对国外卫生注册资格，并向国外相关机构通报。

被吊销国外卫生注册资格的企业，自被吊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申请恢复对相关国家的注册资格。

第十九条 获得国外卫生注册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连续 12 个月未向有关国家或者地区出口注册产品的，应当在恢复对有关国家或者地区出口注册产品前 30 日内，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 申请复查。经复查合格的企业，方可向有关国家或者地区出口产 品。

第二十条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进行评审、复审和接待国外官 方检查、复查的费用由申请对国外卫生注册的企业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认监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 月 1 8 日起施行。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93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向国外卫生注册管理规定》(国检监[1993]125 号)和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999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推荐出口食品加工企业对国外卫生注册做法的通知》(国检认[1999]6 号)，同时废止。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 52 号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03 年 6 月 19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 长

二 〇 〇 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从源头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提高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身健康和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以及国务院赋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的职能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是指经过工业加工、制作的、供人们食用或者饮用的制品。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以销售为目的的食品生产加

工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进出口食品按照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规定办理。

第三条 食品的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满足保障人体健康、人身安全的要求，不存在危及健康和安全的合理危险。

第四条 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企业(含个体经营者)，必须按照国家实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要求，具备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必备的生产条件(以下简称“必备条件”)，按规定程序获取食品生产许可证，所生产加工的食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并加印(贴)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

企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加工相应的食品。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进行生产的，为无证生产。未经检验合格、未加印(贴)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的食品不得出厂销售。

第五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向国家质检总局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举报。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备条件

第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国

家有关政策规定的企业设立条件。

第八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具备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环境条件。

第九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具备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和相关辅助设备，具有与保证产品质量相适应的原料处理、加工、贮存等厂房或者场所。以辐射加工技术等特殊工艺设备生产食品的，还应当符合计量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

第十条 食品加工工艺流程应当科学、合理，生产加工过程应当严格、规范，防止生物性、化学性、物理性污染以及防止生食品与熟食品，原料与半成品、成品，陈旧食品与新鲜食品等的交叉污染。

第十一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生产食品所用的原材料、添加剂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用性原辅材料加工食品。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按照有效的产品标准组织生产。食品质量安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应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无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应当符合企业明示采用的标准要求。

第十三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了解与食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食品企业必须具有与食品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和质量工作人员。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影响食品质量安全的其他疾病。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具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手段。企业应当具备产品出厂检验能力，检验、检测仪器必须经计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具备出厂检验能力的企业，必须委托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公布的、具

有法定资格的检验机构进行产品出厂检验。

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在生产的全过程建立标准体系，实行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实施从原材料采购、产品出厂检验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建立岗位质量责任制，加强质量考核，严格实施质量否决权。

鼓励企业根据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获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者 HACCP 认证，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第十六条 用于食品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对食品无污染。食品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裸装食品在其出厂的大包装上能够标注使用标签的，应当予以标注。

第十七条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必须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第三章 食品生产许可

第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开展本辖区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受理、企业必备条件审查、产品质量检验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工作。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以授权市(地)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承担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受理和审查等具体工作。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按照地域管辖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到所在地的市(地)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

企业经营范围应当覆盖申请取证产品。

新建和新转产的食品企业，应当及时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条件外，任何单位不得另行附加条件，限制企业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条 省级、市(地)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接到企业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成审查组，完成对申请书和资料等文件的审查。企业材料符合要求的，发给《食品生产许可证受理通知书》。企业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通知企业在 20 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二十一条 对于书面材料审查合格的企业，审查组按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规则，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企业必备条件和出厂检验能力的现场审查，并对现场审查合格的企业，由审查组现场抽封样品。

第二十二条 审查组或者申请取证企业应当在封样后 10 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将样品送达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收到样品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检验，并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检验工作。

第二十三条 经必备条件审查和发证检验合格而符合发证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审查报告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统一汇总符合发证条件企业的材料，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发证条件的企业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国家质检总局。

第二十四条 经必备条件审查或者发证检验不合格而不符合发证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向企业发出《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不合格通知书》并说明理由。自《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不合格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企业原《食品生产许可证受理通知书》自行作废。企业自接到《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不合格通知书》之日起，应当立即整改，2 个月后方可再次提出取

证申请。

第二十五条 国家质检总局收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上报的符合发证条件的企业材料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批准。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公告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单。

第二十六条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的批准,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符合发证条件的生产企业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其副本的工作。

第二十七条 出口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的食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已获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颁发的出口食品卫生注册证、登记证的企业,或者已经通过 HACCP 体系认证、验证的企业,在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时,免于企业必备条件审查。

获得国家质检总局认定的食品认证企业,在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时,按照不重复的原则,简化或者免于企业必备条件审查。

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5 年。不同食品其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在相应的规范文件中规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内,向原受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换证申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按规定的申请程序进行审查换证。

第三十条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实行年审制度。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每满 1 年前的 1 个月内向所在地的市(地)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年审申请。年审工作由受理年审申请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实施。年审合格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在企业生产许可证的副本上签署年审意见。

第三十一条 食品加工企业在食品原材料、生产工艺、

生产设备等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开发生产新种类食品的，应当在变化发生后的3个月内，向原受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受理变更申请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审查企业是否仍然符合食品生产企业必备条件的要求。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变更名称后3个月内向原受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食品生产许可证更名申请。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因毁坏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生产许可证证书遗失或者无法辨认的，应当及时在省级以上报纸上刊登声明，同时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受理企业补领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按规定办理补领证书手续，并报国家质检总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采用英文字母QS加12位阿拉伯数字编号方法。QS为英文Quality Safety的缩写，编号前4位为受理机关编号，中间4位为产品类别编号，后4位为企业序号。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企业必须在产品的包装和标签上标注生产许可证编号。

QS**** **** ****

获证企业序号

产品类别编号

受理机关编号